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国务院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组织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对各部门、各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负责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履行审批程序。

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权限等标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定期对资产配置情况进行评估。

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标准。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县以上的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

共享共用工  
型设备等国  
要和资产使用  
社改革资金和预算内资金上  
业的资产应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  
全部上缴国库。  
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

经营性国有资产划转、调剂、出租、出售、转让、置换、投资、融资等

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处

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因

(一) 因技术原因破

(二) 涉及盘亏、增

(三) 已超过使用

(四) 因自然灾害

**第二十二条** 各部

或者部分职能、

接手续。

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对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

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形成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管理办法。

挪用、隐匿、坐支。

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

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

报告，应当对国有资产综合事

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务，应当对国有资产综合事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

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基础设施

资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

##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  
外资产。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  
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结，最长不得超过1年。

的单位应当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资产清查时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应当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后处理。

资产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国家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因使用不当或者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盘点，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资产清查时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应当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后处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盘点，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资产清查时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应当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后处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盘点，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资产清查时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应当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后处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盘点，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资产清查时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应当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后处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盘点，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资产清查时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应当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后处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盘点，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资产清查时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应当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后处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盘点，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资产清查时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应当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后处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盘点，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资产清查时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应当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后处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盘点，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资产清查时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应当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后处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盘点，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资产清查时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应当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后处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盘点，

第四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资产清查时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应当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后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一) 出生重十次立油地、山林以卫单公室、合共、改制、撤等、房屋、资产变等情形；

- (二)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三)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四)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五)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调整资产台帐信息，同时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调整资产台帐信息，同时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行政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行政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各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各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资产负债总量，相关  
制度改革等情况。

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 第六章 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

请对本行业行政

各部门所属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所属

任何单位或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

第五十三条 对负有直接责任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由有关部门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规定取得、持有、管理、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先虚假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由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滥用职权、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资产评估且没有经济行为发生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依照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